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875A室



2024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4月11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四、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12
五、	有关声明	12
六、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指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弘方科技
证券代码	837220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3,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3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6,300,000
发行价格（元）	3
募集资金（元）	9,9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拟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购买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没有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0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易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1,500,000.00	4,500,000.00	现金

				动人			
2	马进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0,000.00	3,330,000.00	现金
3	赵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0	450,000.00	现金
4	易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00	390,000.00	现金
5	张佳怡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0	150,000.00	现金
6	黄志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0	150,000.00	现金
7	周雅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00	300,000.00	现金
8	张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00	210,000.00	现金
9	张小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00	210,000.00	现金
19	王克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00	21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3,300,000.00	9,900,000.00	-

1、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以及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金额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易佳	1,500,000	1,500,000	1,125,000	375,000
2	马进宝	1,110,000	1,110,000	832,500	277,500
3	赵勇	150,000	150,000	112,500	37,500
4	易江	130,000	130,000	97,500	32,500
5	张佳怡	50,000	50,000	37,500	12,500
6	黄志宇	50,000	50,000	37,500	12,500
7	周雅萍	100,000	100,000	0	100,000
8	张雪	70,000	70,000	0	70,000
9	张小宁	70,000	70,000	0	70,000
10	王克昆	70,000	70,000	0	70,000
合计		3,300,000	3,300,000	2,242,500	1,057,5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新增的 3,300,000 股份中 2,242,500 股为法定限售股。

自愿限售情况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易佳、马进宝、赵勇、易江、张佳怡、黄志宇、周雅萍、张雪、张小宁、王克昆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认购方名下起计算。锁定期满，除法定限售主体需履行相关法定限售安排外，其余股份解除限售，可流通。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10914901310001）。2024 年 3 月 26 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四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增加至 14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弘方科技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延期认购的公告》。

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十一）其他说明

无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易佳	13,000,000	39.3939%	10,275,000
2	马进宝	4,599,900	13.9391%	4,350,000
3	朱颖辉	3,100,000	9.3939%	3,100,000
4	北京鸿方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8.1818%	2,000,000
5	赵勇	1,100,000	3.3333%	1,025,000
6	北京资和兴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00,000	9.0909%	1,000,000
7	易江	800,000	2.4242%	800,000
8	张佳怡	800,000	2.4242%	800,000
9	周雅萍	600,000	1.8182%	600,000
10	焦春梅	100	0.0003%	0
合计		33,000,000	100%	23,95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易佳	14,500,000	39.9449%	11,775,000
2	北京鸿方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6.5289%	2,000,000
3	马进宝	5,709,900	15.7298%	5,460,000
4	朱颖辉	3,100,000	8.5399%	3,100,000
5	北京资和兴达科技	3,000,000	8.2645%	1,000,000

	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	赵勇	1,250,000	3.4435%	1,175,000
7	易江	930,000	2.5620%	930,000
8	张佳怡	850,000	2.3416%	850,000
9	周雅萍	700,000	1.9284%	700,000
10	王克昆	70,000	0.1928%	70,000
10	张小宁	70,000	0.1928%	70,000
10	张雪	70,000	0.1928%	70,000
合计		36,249,900	99.862%	27,200,000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25,000	8.2576%	2,725,000	7.50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4,900	0.9845%	324,900	0.8950%
	3、核心员工				
	4、其它	6,000,100	18.1821%	6,000,100	16.5292%
	合计	9,050,000	27.4242%	9,050,000	24.931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75,000	31.1364%	11,775,000	32.43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975,000	21.1364%	8,465,000	23.3196%
	3、核心员工	600,000	1.8182%	910,000	2.5069%
	4、其它	6,100,000	18.4848%	6,100,000	16.8044%
	合计	23,950,000	72.5758%	27,250,000	75.0689%
总股本		33,000,000	100%	36,3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99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33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660 万元，无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而且控股股东及高管增持公司股票，更能激发员工对公司的信心，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证。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易佳	董事、副总经理	13,000,000	39.3939%	14,500,000	39.9449%
2	马进宝	董事、董事长	4,599,900	13.9391%	5,709,900	15.7298%
3	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	3.3333%	1,250,000	3.4435%
4	张佳怡	董事、核心人员	800,000	2.4242%	850,000	2.3416%
5	陈忻	董事	0	0%	0	0%
6	赵亚东	监事	0	0%	0	0%
7	冯霜	监事	0	0%	0	0%
8	郑秀生	监事	0	0%	0	0%
9	易江	副总经理	800,000	2.4242%	930,000	2.5620%
10	黄志宇	董秘、财务负责人	0	0%	50,000	0.1377%
11	周雅萍	核心员工	600,000	1.8182%	700,000	1.9284%
12	张雪	核心员工	0	0%	70,000	0.1928%
13	张小宁	核心员工	0	0%	70,000	0.1928%
14	王克昆	核心员工	0	0%	70,000	0.1928%
合计			20,899,900	63.3329%	24,199,900	66.6664%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4	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8	2.91	2.92

资产负债率	28.08%	24.01%	22.29%
-------	--------	--------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联信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了《联信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1），相关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明。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五、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4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4月11日

六、备查文件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验资报告》；
-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